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广西百色干部学院 2026 年至 2027 年客房、餐饮、
会议、教学、动力保障等管理服务

合同编号：GXZC2025-G3-002856-KWZB

需方/采购人（甲方）：广西百色干部学院

供方/中标人（乙方）：柳州饭店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百色干部学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目 录

一、采购合同书.....	1
二、采购需求.....	6
三、投标函.....	131
四、开标一览表.....	133
五、服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134
六、商务要求偏离表.....	330
七、服务承诺.....	339
八、中标通知书.....	342

一、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供应商（乙方）：柳州饭店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2856-KWZB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招标的中标情况，以合同的形式委托中标的服务公司在合同有效期内对甲方委托的服务进行社会化、专业化、标准化的服务，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选聘乙方对客房、餐饮、会议、教学、动力保障等管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二、服务期限及合同金额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肆拾壹万陆仟贰佰元整

(小写) ¥32416200.00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2.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3.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酒店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乙方应履行的义务和乙方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

2. 乙方按岗位设置方案，配齐人员，每月书面向甲方提供到岗人数明细表、工资发放记录、社保缴纳凭证及明细表等，甲方每月审核一次，如有人员缺岗，乙方应当在缺岗之日起20天内补齐。有人员增减、人员岗位变动的要在5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报备。

3. 结合甲方采购需求的项目要求及服务技术需求，每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报一次管理服务实施情况、具体工作完成情况，每半年向甲方汇报一次工作总结。

4. 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乙方应履行的义务。如因乙方未尽到相应责任，而导致甲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5. 驻甲方院内的乙方人员，住宿由甲方统筹安排，住宿费、水电费、燃气费收费标准按甲方相关制度执行。其中入住 12 号楼（集体宿舍）的水电费，按 10 元/人/月计，具体以实际入住人数核算。

6.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四、工作质量评价及验收

乙方严格开展服务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指导，让甲方教职工及学员满意。

五、服务管理经费的组成及结算形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实行包干制

本项目合同金额包括全年服务团队的日常办公经费、办公用品费、厨房油烟道清洗费、工资薪酬、劳保福利、服装费（含发夹、厨师帽、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口罩、棉手套、袖套、水鞋、围裙）、伙食费、饮用水费、加班费、奖金、管理费、体检费、税金（税率：合同履行期国家税率如有调整的，本合同费用不变）、国家规定购买的各项保险及岗位配套装备等一切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不得就履行本合同义务向甲方主张任何额外费用。

（二）伙食费结算形式

1. 乙方须每月（按每月 30 日计），按伙食费 25 元/人/天的标准乘以甲方实际要求人数，将月伙食费用总额（25 元/人/天×30 天×200 人=150000 元/月）一次性支付给甲方食堂。

缴纳伙食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百色干部学院食堂

开户银行：中行百色新兴支行

银行账号：614571327542

2. 甲方将乙方伙食费，以按月补助虚拟币的形式，按每人每月 750 元发放至乙方职工“一卡通”，乙方职工就餐时在专用刷卡机刷卡（严禁外借），月底如有余额则清零。如有金额不足，由乙方自行充值。

（三）租金、水电及燃气费结算形式

1. 按甲方相关制度执行，其中入住 12 号楼（集体宿舍）的水电费，按 10 元/人/月计，具体以实际入住人数，按月统计结算，由乙方统一将相关费用向甲方缴纳。如有离职的，在办理离职手续时向甲方缴纳相关费用。

2. 学员超市租金 800 元/月，按年度结算，合同签订后一次性缴纳第一年租金 9600 元，第一年服务期满后 15 日内一次性缴纳第二年租金 9600 元。

3. 学员超市电费按超市所安装的独立电表读数和甲方用电费用标准交纳，每 6 个月抄表结算一次。

4. 缴纳水电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百色干部学院

开户银行：农行广西百色市右江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607001040017290

5. 缴纳租金（公寓租金、学院超市租金等），按相关要求方式缴纳。

（四）服务费结算形式

1. 预付款：无预付款。

2. 按月支付，每月支付壹佰叁拾伍万零陆佰柒拾伍元整（¥1,350,675.00）。乙方先将当月伙食费按照甲方标准和实际要求人数一次性转入甲方食堂后，方可向甲方书面申请支付当月的服务管理费，经考评合格，双方认可后，乙方开具合法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及时付款。

六、服务管理质量保证及考评

（一）履约保证：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一次性交纳合同总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玖拾柒万贰仟肆佰捌拾陆元整（¥972486.00）。乙方可自主选择以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将履约保证金转账或电汇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百色干部学院

开户银行：农行百色市右江支行

银行账号：2060 7001 0400 17290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全履约，如期完成服务内容，合同期满无服务质量问题的，乙方向甲方申请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如当月履约金被扣除，乙方需在下个月补足；乙方未及时补足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下个月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等额扣除，并将扣除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的补充。

（二）服务质量评估：甲方监管人员根据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服务要求，每月对乙方进行日常考评至少 5 次，并组织考评小组集中考评一次。考评满分为 100 分（含日常监督考评 50 分，学员满意度测评 20 分，教职工满意度测评 10 分，考评小组评分 20 分），甲方根据《广西百色干部学院客房、餐饮、会议、教学、动力保障等管理服务考核办法》汇总的每月综合得分情况扣减服务费，具体如下：

1. 综合得分 ≥ 90 分，不扣服务费；

2. $85 \text{ 分} \leq \text{综合得分} < 90 \text{ 分}$ ，按履约保证金的 1%，扣减服务费；

3. $80 \text{ 分} \leq \text{综合得分} < 85 \text{ 分}$ ，按履约保证金的 2%，扣减服务费；

4. 综合得分 < 80 分，按履约保证金的 3%，扣减服务费，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本项目负责人，限期整改；

5. 一年内有二次 < 80 分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服务合同，按履约保证金全额，扣减服务费。

（三）服务质量标准评价：甲方监管人员根据采购需求的项目要求及服务技术需求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价，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定期工作项目的工作计划及完成工作清单。其中：清洗厨房油烟道每年 2 次（含 3 号楼、5 号楼、12 号楼、8 号楼 ABCD 厨房灶台及烟罩管道、油烟机主机清洗），工作完成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如未达到服务要求标准，每次

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4.765 万元。

七、服务违约责任

(一) 乙方原则按岗位设置方案, 配齐人员, 如有人员缺岗, 要在缺岗之日起 20 天内补齐, 否则甲方将按照缺人岗位的标准工资 $\times$ 缺岗人数扣减服务费。

(二)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事故的发生,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并扣履约保证金的 5%。如有发生三次以上事故 (含三次)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乙方承接甲方的工作任务, 在约定完成的时限内须按照甲方的工作方式和技术规范进行服务 (除因不可抗力未能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外)。如因自身原因不能完成工作的, 甲方有权外请人员完成, 所需费用从服务费中扣除; 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四) 乙方派驻本项目的负责人如果出现问题推委、执行力不强、工作长期达不到甲方要求、造成较大工作失误及其他严重事故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项目负责人, 并承担相应责任, 赔偿损失; 乙方拒不撤换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甲方除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服务费用、或相应费用外, 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六)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财产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或罚款、为追索债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八、争议解决办法

(一) 双方之间如对本协议产生争议, 应首先进行平等协商以求公正解决。

(二) 如协商不成, 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二) 采购需求

(三) 投标函

(四) 开标一览表

(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

(六) 商务响应表

(七) 售后服务承诺

(八) 中标通知书

十、通知送达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提及的通知应为书面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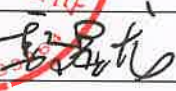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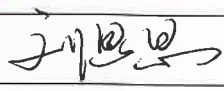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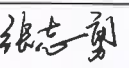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电话、传真等通讯信息为有效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资料或法律文书, 送达至本合同列明的通讯方式的, 即视为送达。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采取以下任一种送达方式的, 均为有效送达: 以专人送达的, 被送达方签字之日视为送达, 如拒绝签收的, 送达方采取现场留置方式送达的, 即视为送达;

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的，自邮件发出之日起的第三日（以快递单据为准），视为送达（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发送的，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被退回或发送不成功的，则发送时间视为送达时间）。在前述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时，甲乙双方方可选择公告方式送达，采用公告方式送达的，在报纸媒体公告发布之日，视为送达。一方联系方式有变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未收到通知的，原通讯信息（方式）依旧有效。

十一、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广西百色干部学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柳州饭店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百色市百东新区聚贤路1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友谊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3883137	电话：0772-282492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农行广西百色市右江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账号：20607001040017290	账号：70907201101120000003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及电话：陆璐 15078680929	经办人及电话：  181 7723 1512